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3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恩誠實業有限公司、黃文宗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恩誠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